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高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

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具体方案提请各位监事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

内择机发行。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前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989,66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届时将相应调整。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金融级分布式数字化平台项目	44,498.33	36,515.19
2	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项目	43,757.34	36,957.20
3	智能可信数据交换平台产业化项目	19,664.82	16,527.6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7,920.49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科技园 12#楼 402、深圳软件园（2 期）13 栋 302 室
电话：0755-86336133 传真：0755-86319197 网址：<http://www.formssi.com>

该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科技园 12#楼 402、深圳软件园（2期）13 栋 302 室
电话：0755-86336133 传真：0755-86319197 网址：<http://www.formssi.com>

1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共计 6,785,496.38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朱天伟

高翔

郑登元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